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由法院作出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第 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4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該公司提出的呈請。

本公告中使用的簡稱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清盤案 2022 年第 281 宗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清盤事宜的任何最新發展。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周麗蓮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紹武先生及王錯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公司代理人身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